

2023年度长安镇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及抽查审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部门(或下属单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优	良
2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基建) 打造“莞邑风貌”广告示范街	优	
3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基建) 红花坑乌沙填埋场验收销号环境治理及三年监管运维服务项目	优	
4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基建) 红花坑转运站进站道路增设排污沟项目	优	
5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基建) 沙头上沙厦岗厦边及上角垃圾填埋场验收销号环境治理及三年监管运维服务项目	优	
6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基建) 长安镇增设消防栓项目	优	
7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基建) 长安镇镇中心区口袋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优	
8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市拨) 长安镇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补助资金	优	
9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税收分成扣减) 垃圾填埋场集装箱式渗滤液处理项目	优	优
10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土地基金-基建) 长安厦边TOD地块垃圾勘探项目	优	
11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镇级) 长安镇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补助资金	优	
12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直达) 防疫经费	优	
13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城管业务经费	优	
14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工会经费	优	
15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行政事业单位及镇中心区路灯电费	优	优
16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河东立交桥亡人事故民事赔偿费用	优	
17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红花坑垃圾填埋场堆填体安全监测解决方案	优	
18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红花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优	
19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货物购置类项目	优	
20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后勤人员)	优	
21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锦厦社区土地租金	优	
22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垃圾处理工作监督员包干经费	优	
23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垃圾征收手续费	优	
24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全镇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	优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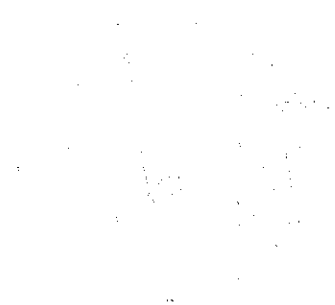
2023年度长安镇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及抽查审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部门(或下属单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25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社会公共设施养护	优	
26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社区补助经费	优	良
27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社区环境卫生提升项目	优	良
28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评估考核监督项目	优	
29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费	优	优
30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市政道路设施维护费用	优	良
31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质保金	优	
32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一线巡查人员出勤补贴	优	
33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迎春布置经费	优	
34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长安镇河涌明渠环卫保洁项目	优	优
35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长安镇红花坑上角垃圾填埋场监管运维费用	优	
36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长安镇环卫保洁面积测量项目	优	
37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长安镇环卫保洁项目	优	优
38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长安镇垃圾分类主题宣教馆建设及运营经费	优	
39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长安镇茅洲河沿岸带状公园管理服务项目	优	良
40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长安镇桥梁经常性检查及常规定期检测项目	优	
41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长安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监控管理项目	优	差
42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长安镇乡、村道公路技术状况监测评定工作经费	优	
43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长安镇中心区及主干道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优	
44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追加厦岗社区垃圾填埋场二期临时堆放区应急覆膜经费	优	
45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综合业务经费	优	

备注：本预算部门（含下属单位）所有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和部门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目和部门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2023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

预算部门名称	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审核等级	良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2023年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完成镇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开展镇中心区、主干道“除四害”消杀和市政道路设施维护工作，提高全镇环卫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市政设施完整，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开展我镇生活垃圾的转运和清理工作，合理处理消化垃圾渗滤液等。 从预算绩效管理角度看，该部门还存在以下不足： （1）部分产出及效果指标的达成率有待进一步提升；（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偏高，预算编制不够完善；（3）绩效管理还不到位；（4）单位采购管理不当，采购内控制度建设与采购管理合规性有待加强。 对此，建议预算单位： （1）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计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争取100%实现绩效目标；（2）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完善预算执行的动态约束机制，降低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相关佐证资料收集与整理；（4）建议单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做好备案公开工作，提高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全镇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指标填报规范性和佐证材料的收集工作有待加强。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应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9970.0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9970.0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9955.61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9.86%。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餐厨和易腐垃圾处理量均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量完成率97.58%，大件垃圾处理量完成率93.82%，部分指标佐证材料不充分，较难验证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抽查审核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但没有材料反映项目调查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无法评价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在后续的自评工作中加强对相关指标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并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调查工作，采用现场和网络结合的方式采集满意度信息，搜集并保存满意度调查问卷； 2.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及镇中心区路灯电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提供齐全，指标填报规范，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应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1341.0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255.4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252.10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9.73%。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抽查 审核 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根据单位提供佐证资料反映该项目2023年度预期效果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	1. 绩效自评管理基本规范，相关产出指标基本完成，但是部分效益指标缺乏相应的佐证材料。建议在后续的自评工作中加强对相关指标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2.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社区补助经费
项目主管 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 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提供齐全，指标填报规范，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应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 抽查审核 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 审核 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75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75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750.00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项目大部分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抽查 审核 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未能准确反映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完成情况。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	1. 绩效自评管理基本规范，相关产出指标基本完成，但是部分效益指标缺乏相应的佐证材料。建议在后续的自评工作中加强对相关指标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2.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社区环境卫生提升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提供齐全，指标填报规范，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应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3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814.7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814.78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项目大部分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抽查 审核 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未能准确反映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完成情况。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建议	1. 绩效自评管理基本规范，相关产出指标基本完成，但是部分效益指标缺乏相应的佐证材料。建议在后续的自评工作中加强对相关指标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2.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提供齐全，指标填报规范，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良好，下来可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76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76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744.41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7.95%。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根据资料显示，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抽查审核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根据单位提供佐证资料反映该项目2023年度预期效果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 强化绩效管理, 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 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 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 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长安镇茅洲河沿岸带状公园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初次提交项目情况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经财政部门反馈后仍未补充完整佐证材料。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应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685.99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708.9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34%，实际支出金额708.53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9.94%。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未能准确佐证部分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长安镇茅洲河沿岸带状公园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抽查审核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单位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取得和保存相关佐证材料，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同时为绩效自评工作提供相关数据支撑。 2. 建议单位需要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完整填报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完整准确地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各类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能与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填报的内容形成一一对应匹配关系，更好地反映项目实施整体过程及成效。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长安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监控管理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初次提交项目情况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经财政部门反馈后仍未补充完整佐证材料，自评资料填报指标不够规范。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未产生自评审核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30.1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0.1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0.00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0.00%。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部分指标缺乏佐证材料，较难验证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抽查审核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充分，部分指标无法认定达到了2023年效果目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单位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取得和保存相关佐证材料，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同时为绩效自评工作提供相关数据支撑。 2. 建议单位加强预算管理。针对预算执行率低的情况，分析问题，总结原因，充分考虑项目执行的进度来确定预算，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设施维护费用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初次提交项目情况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经财政部门反馈后能够对缺漏的资料进行及时补充。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良好，下来可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950.4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950.4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949.66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9.92%。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根据资料显示，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抽查审核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佐证资料反映该项目2023年度预期效果指标基本实现, 没有材料反映项目满意度指标内容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建议单位增强绩效观念, 强化绩效管理, 认真总结经验,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组织工作。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 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定, 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并注意对项目过程管理的跟踪和总结, 收集并提供体现项目产出效益的佐证资料, 充实自评报告内容, 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质量。 2、建议提高工程款结算支付的时效性。 3、建议合理进行项目预算申报, 避免项目拆分。在将同一内容的工程或同一事项或者同一时期施工的同类型项目整合为一个项目后, 若项目金额达到财审或政府采购标准的, 应该按规定走财审和政府采购流程, 以加强项目的预算管理。 4、建议准确把握市政道路设施完好程度, 提高项目效益。
备注: 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税收分成扣减) 垃圾填埋场集装箱式渗滤液处理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提供齐全，指标填报规范，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良好，下来可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50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1754.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9846.05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83.77%。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抽查审核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实现。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长安镇河涌明渠环卫保洁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提供齐全，指标填报规范，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良好，下来可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1509.29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509.2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1508.01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9.92%。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1. 数量指标：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2. 质量指标：大部分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3. 时效指标：在预期时间内完成； 4. 预算执行率为99.92%。

抽查 审核 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绩效自评 降档或“ 一票否决 ”情况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长安镇环卫保洁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提供齐全，指标填报规范，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良好，下来可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15152.1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5145.6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4%，实际支出金额15139.01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9.96%。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1. 数量指标：大部分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2. 质量指标：大部分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3. 预算执行率为99.96%。

抽查 审核 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绩效自评 降档或“ 一票否决 ”情况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